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慎和详细了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259,928.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振

张娉婷

马晓怡

2017 年 2 月 22 日